

锦州银行“7777 理财—创鑫系列”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重要风险提示

“7777 理财—创鑫系列”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操作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锦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信用风险：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以上所投资资产收益和风险主要受制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所投资债券、债权等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用风险，并受银行间市场结算操作风险的影响。

(三) 市场风险：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四) 利率风险：如果在本理财产品合同履行期内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年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上升。

(五)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除此之外，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此外，理财产品在开放期内任一日，若理财产品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确认日理财产品余额的30%（如该比例发生变化，锦州银行将提前在官方网站披露，不再另行通知客户）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锦州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 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情况，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当期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净值或分红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

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起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七) 提前终止风险：本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八)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锦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锦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本行各种信息发布渠道查询和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锦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锦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锦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锦州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操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甚至资金损失。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为投资者收益全部损失。例如以购买金额为 10 万元为例，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收益为零，投资者能收回的本金少于 10 万元。“创鑫系列”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收益甚至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实际收益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清偿。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及投资结果（可能但并不一定会发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三)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权益须知》第四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